

打造自己的品牌，代言人合伙人模式是buer之选！

产品名称	打造自己的品牌，代言人合伙人模式是buer之选！
公司名称	东莞市微三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19999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东莞市石排镇东莞生态园瑞和路1号松山湖高新技术创新园B栋2-5层
联系电话	15220898788 13222500584

产品详情

代言人和合伙人模式打造的是消费即赚的理念，并且它的分润机制是最全面的，可以说就是纯纯的“全网网红”模式。模式中，用户购买礼包成为平台代言人身份，获得分销资格，享受推广奖励，还可以通过升级成为合伙人身份，参与全平台业绩分润。

代言人+合伙人模式机制逻辑

举个例子：假设某个商品的总销售额为10亿元，该单品毛利率为30%，那么该单品的毛利为3亿元。

代言人是按照消费的先后顺序进行排位，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奖励。

第一期：1-100名，代言人收入：单品利润3亿 × 10% = 3000万 ÷ 100人 = 30万/人

第二期：101-1000名，代言人收入：单品利润3亿 × 10% = 3000万 ÷ 1000人 = 3万/人

第三期：1001-10000名，代言人收入：单品利润3亿 × 10% = 3000万 ÷ 10000人 = 3000/人

合伙人则是按照成为合伙人身份的先后顺序排名，并根据此获得奖励。

1-100名：平台招商前100名成为合伙人的用户，每月可平分全平台利润5%的合伙人奖励。

101-1000名：平台招商101-1000名成为合伙人的用户，每月可平分全平台利润5%的合伙人奖励。

1001- 10000名：平台招商1001-10000名成为合伙人的用户，每月可平分全平台利润5%的合伙人奖励。

代言人+合伙人模式优势

代言人在分配奖励上存在差异，其他三种都是又小到大，有成长空间的一种合作共赢方式，代言人是刺激消费者去消费的一种模式，主打的就是越早进入平台越赚钱。

只有购买平台指定的产品才可以获得代言人身份，前100名可以去享受产品利润的10%的分佣奖励，后面随着发展人数去瓜分，所以越早进入平台，就越早瓜分。而且还剩下了推广费用，对于用户来说，在代言人和合伙人身份上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消费的同时，也可以有收益。